物理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动态调整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和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相关要求，结合学院情况，制定物理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

成立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刘友文 陈修文

委 员：阚彩侠 欧 珊 吕梦蛟 尤文龙 王吉明

薛 涵 梁 欢 导师代表 研究生代表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二）全日制非定向在校2023级硕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三）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一）档案未到校或不完整；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中期考核未通过；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因受处分停发学业奖学金的，在处分未被解除；

（三）有其它违纪行为。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评审程序

1、学院将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中期测评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退学、休学硕士研究生、第一种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学业奖学金等级的名额在原年级不予扣除，但休学硕士研究生复学后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也不再增加等级名额。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将重点考察**上一学年（即23年9月入学后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的学习成绩、科研、专业实践、综合表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等。具体算分规则见附件1。

（二）流程及时间安排

1、12月6日，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2、12月6日-8日，学院网站公示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3、12月7日-13日，学生参照评分细则填写学业奖学金初评审核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论文复印件、论文分区查询截图等），班长收齐后一并提交纸质材料至辅导员办公室。**符合参评条件但不提交材料的同学自动认定为最低档。**

4、12月13日-23日，学院进行材料复核，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得分、在511办公室公示纸质材料。

5、12月23日前，学院提供学业奖学金评定名单。

6、12月23日-29日，在学院网站公示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结果名单。

7、12月31日前，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附件2：物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

初评审核表

物理学院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

物理学院2024年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定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本细则仅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评优评奖、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审初评环节的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成绩指标

将任课老师登记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的学生成绩，代入公式：



必修课指A、B类课程，选修课指A、B类以外的其他课程；如果科目为考查课，则按照等级“优”为90，“良”为80，“中”为70，“及格”为60，“不及格”为40；“通过”为80，“不通过”为40；免修类课程（如英语）按学院行政班级参加考试同学的最高成绩计算（以教务员出具为准）；总学分为实际所选课程学分的总和（以课程成绩单为准）。**成绩指标满分30分。**

二、学术科研指标

**（一）论文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类别期刊等级 | 基础分数 |  | 学术会议（被学术会议纸质论文集全文收录） | 分数 |
| SCI | 10 | 国际级 | 4 |
| EI、重要核心 | 7 | 国家级 | 3 |
| 核心 | 5（≤2篇） | 省级 | 2 |
| 其它 | 2（≤1篇） | 其他 | 1 |

在各类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加分如下：国际学术会议得2分、国家级学术会议得1.5分、省级学术会议得1分，校级学术会议得0.5分，院级学术会议得0.2分。

**1.对于SCI论文，需要加入最新中科院分区的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期刊分区 | 权重 |
| 四区 | 1 |
| 三区 | 1.2 |
| 二区 | 1.4 |
| 一区 | 2 |

在原有“基础分数\*分区加权”基础上，亮点A类\*2，B类\*1.5，C类\*1.2。具体分类参照学院最新的亮点论文清单。

如果当年分区未出结果，参考上一年的分区。对于新期刊，如果被SCI收录但还没有影响因子或分区的期刊，一律按四区计算。

（**备注：**请自行登录Letpub网站查询：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journalid=765&page=journalapp&view=detail>

按照**最新**公布的大类分区对应于自己文章的分区，并在提交材料时提供查询分区结果的截图。）

**2.发表论文要求**

（1）论文发表第一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本细则所涉及国内核心期刊、国内重要核心期刊的，以南航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划分（详见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及http://kyy.nuaa.edu.cn/5810/list.htm）；

（3）其它是指除SCI、EI、重要核心和核心以外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

**3.论文作者评分要求**

（1）所有论文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

（2）非第一作者文章只能选择1篇计算；其中该文章只能为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其分值按照50％计算；

（3）对于共同一作文章，按照100％/n计算（n为南航共同一作人数）；

（4）未发表但已收到录用通知，按正常发表计算(须提供录用证明、署名承诺书)。

**4.导师认定**

（1）研究生的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为准，计算论文得分时候只按一个导师计算；

（2）对于专业型研究生，校外导师也认可为导师之一，但是需要提供校外导师聘书。

**（二）科研竞赛**

|  |  |
| --- | --- |
| 获得奖项 | 得分 |
| 国家一等奖 | 15 |
| 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 10 |
| 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 5 |
| 省部级三等奖 | 2 |

**各级别竞赛，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认定的为准，若未在认定范围内，将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组讨论；**其中有排名顺序的团体竞赛，得分按照“分数/排名名次”计算。

**（三）科研创新项目（主持）**

|  |  |
| --- | --- |
| 科研项目 | 得分 |
| 国家级 | 10 |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2 |

科研创新项目主持人须为本校在校生，参评学生为项目主持人，按照上表加分。项目结题期限须在参评学生入学以后。证明材料可为加盖公章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中期考核表等，或在相应官方网站的公示截图。

**（四）发明专利**

除教师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认定为第一发明人。其他学生均不计分。

授权计10分（申请阶段不计分，公开阶段计3分）。

三、社会工作与综合实践

若评选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以下五大模块每个模块只取最高分计入且只计算1次；**

若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先进个人，以下均可累计得分，但同一项活动只能计分1次。

**（一）参加实践类活动得分**

参与校级实践类活动，一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0.4分，三等奖得0.3分；参与院级实践类活动，一等奖得0.3分，二、三等奖得0.2分；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得0.2分，实践项目获校级荣誉或学校立项，得0.5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得0.6分。

**（二）参加文体类活动得分**

参与校级活动（包括研究生音乐情景剧、校趣味运会、宿舍评比等），一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0.4分，三等奖得0.3分；同项活动中个人奖和集体奖取最高计算，个人在集体奖中突出贡献者得分乘以120%（例如情景剧主演和主要工作人员）；参与院级活动（包括文体活动、院级运动会等），一等奖得0.2分，二等奖、三等奖得0.1分。

**（三）学生干部任职得分**

第一类得分为3，第二类得分为1.5，第三类得分为1，第四类得分为0.5。

第一类：

学院任职：学院党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书记校长领航团核心成员。

第二类：

学院任职：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副班长；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部长。

第三类：

学院任职：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委员；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第四类：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工作室室长，书记校长领航团普通成员。

任职满2个学期及以上者，职务得分乘以100％；任职超过一学期不足两学期者，职务得分乘以50％；一学期以下者不计得分。

**（四）集体荣誉**

班级、科研团队、社会实践团队获得荣誉，按照国家级2分，省部级1分，校级0.5分，院级0.4分计算。如获得同类评比获多项荣誉，计最高等级分数。

**（五）个人荣誉**

国家级2分，省部级1分，校级0.5分，院级0.4分。如同类评比获得多项荣誉，计最高等级分数。

附件2：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初评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入学年月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 |  | 导师 | 校内导师： | 培养方式 | 全日制/非全日制 |
| 校外导师： |
| 课程成绩30% | 将任课老师登记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的学生成绩，代入公式算出得分： |
| 学术科研 | 一律提供论文复印件或接受发表的邮件通知，未能提供者不计分。按以下格式填写：文章：全部作者，题目，期刊名（年，卷，期，页码），影响因子，中科院分区（大类），第几作者，得分专利：全部作者，题目，申请号（专利号），第几作者，得分， |
| 社会工作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名：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 |
| 审核评定 | 该同学最终分数为\_\_\_\_\_\_分。 审核人： |